

雲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二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訂定依據。</p>
<p>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u>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u>，其具備本法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p> <p>前項人員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p>	<p>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其具備本法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p> <p>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p>	<p>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修正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資格。</p>
<p>第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於</p>	<p>第八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於</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增列契約進用教保員，並酌作文字修正。</p>

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本府協助介聘或遷調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且不願回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者，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輔導轉任他職。

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本府協助介聘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且不願回任教師者，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輔導轉任他職。